JAN12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4533939 日期：2023年1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复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特殊才能）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信息学研究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 8 C.F.R. § 204.5(h)(3) 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从而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本事项现因复议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I. 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特殊才能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特殊才能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II. 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生物信息学领域一名有经验的研究科学家。她拥有[已隐去]科技大学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学士学位，并在中国的[已隐去]大学完成研究生学业，于2006年获得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学位。申请人表示，她曾在[已隐去]大学、[已隐去]理工大学以及[已隐去]大学担任生物信息学博士后研究职位。提交申请时，她受雇于[已隐去]大学[已隐去]学院担任生物信息学分析师。申请人称，她打算在美国继续其在生物信息学领域的研究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其可满足以下标准：

- (iv) 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 在其领域内撰写学术文章。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在“ Cell、Stem Cell、Nature Communications 和 Advanced Science ”上发表过学术文章，因此满足 8 C.F.R. § 204.5(h)(3)(vi) 标准的字面含义。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基于其同行评审了提交给若干科学期刊发表的手稿的证据，满足 8 C.F.R. § 204.5(h)(3)(iv) 的标准。然而，审理主任认定

证据未能证明其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并在未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的情况下否决了该申请。

在复议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包含根本性事实错误，这表明否决并非基于对其为支持申请而提交的所有证据的审查，且实际上可能涉及对无关申请的审查。具体而言，她指出，尽管审理主任基于其撰写学术文章认定其满足 8 C.F.R. § 204.5(h)(3)(vi) 的标准，但决定表明其在 Cell、Stem Cell 和 Advanced Science 上发表过文章。她强调，她既未声称也未提交其在上述期刊上发表过文章的证据。申请人还指出，审理主任对 8 C.F.R. § 204.5(h)(3) 原创贡献标准的讨论中提及了为回应补件通知（RFE）而提交的“ 补充信函 ”，但她主张其并未为回应 RFE 而提供该证据。最后，申请人强调，决定主要使用“ he/him/his ”代词指代她，但申请及支持证据明确表明应使用女性代词。

在全面审查记录后，记录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的决定包含事实错误，包括提及未为支持本申请而提交的证据。此外，如下文进一步讨论，审理主任对 8 C.F.R. § 204.5(h)(3)(v) 原创贡献标准的讨论是结论性的，并未具体处理申请人的主张或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复议审查。见 8 C.F.R. § 103.3(a)(1)(i)；另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复议中质疑该裁定）。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包含事实错误，且未就 8 C.F.R. § 204.5(h)(3)(v) 标准提供充分的否决理由说明，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发回进一步审查，并按照下文讨论作出新决定。

尽管存在上述事实错误，记录支持以下认定：申请人已在 Nature Communications 和 the Journal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等科学期刊上发表学术文章，且其通过同行评审提交给期刊发表的手稿评判了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因此，记录表明其满足 8 C.F.R. § 204.5(h)(3)(iv) 和 (vi) 的标准。

关于 8 C.F.R. § 204.5(h)(3)(v) 的标准，申请人在复议中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具体处理其提交的证据，而是径行认定证据不足。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根据审理主任的决定难以辨别在作出该认定时考虑了哪些具体证据。由于该决定在分析该标准时仅含糊提及“ 信函 ”，未具体指明所考虑的证据，审理主任在发回重审评估该标准时，应重新审查申请人的主张及为支持这些主张而提交的所有证据。除来自其领域内同事和独立专家的详细信函外，申请人为支持原创贡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还包括申请人在 Google Scholar 上的引用记录、与其作品发表期刊及其

各自排名和影响因子相关的证据、旨在证明其研究贡献如何影响该领域的“显著引用”文件、有关资助其先前工作的政府实体的信息，以及一封包含对其在该领域具体贡献的13页说明的支持信。

最后，除上述已处理的问题外，我方在上诉中收到的记录似乎不完整。记录显示，审理主任于2022年4月11日发出了补件通知（RFE）。该决定表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于2022年7月5日收到了对RFE的回复，其中包括“一封信函、一份更新的详细引用记录、额外的支持信函，以及关于受益人已发表作品更为详细的说明”。虽然USCIS系统显示该日期收到了RFE回复，但该RFE回复尚未被纳入记录。我方还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其并未针对RFE提交“额外的支持信函”。审理主任有责任确保记录完整，并包含申请人已提交或USCIS在作出决定时所考虑的所有证据。参见，例如，Matter of Gibson, 16 I&N Dec. 58, 59 (BIA 1976)；8 C.F.R. § 103.2(b)(1)。

B. 最终实质审查

基于上述理由，本案被发回审理主任，以重新评估先前提交的证据，并确保诉讼记录完整，且包含申请人针对审理主任的RFE所提交的任何回复。如果在审查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该决定应包含对全部记录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她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人之一，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